



缔约国会议

Distr.
LIMITED

SPLOS/L.17
7 March 2000
CHINESE
ORIGINAL: ENGLISH

缔约国会议

第十次会议

2000年5月22日至26日,纽约

临时议程

1. 第九次会议主席宣布第十次会议开幕。
2. 默祷或默念一分钟。
3. 选举主席。
4. 通过议程。
5. 选举副主席。
6. 任命全权证书委员会成员。
7. 工作安排。
8. 国际海洋法法庭给缔约国会议的报告(1999年)(缔约国会议议事规则第6条)(SPLOS/50)。
9. 国际海洋法法庭提交的2001年法庭预算草案(SPLOS/WP.12)。
10. 审议国际海洋法法庭核可的《国际海洋法法庭财务条例》(SPLOS/36)。
11. 国际海洋法法庭1998年财政年度财务报表和外聘审计员的报告(SPLOS/51)。
12. 缔约国会议议事规则,特别是关于就实质问题作出决定(第53条)和设立财务委员会的规则。

13. 资助发展中国家成员参与大陆架界限委员会的工作的问题。
14. 其他事项。
